

# 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JX-2024-527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乙方（供应商）：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师范大学委托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SJX-2024-527 的 新疆师范大学财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中，经专家综合评定，确定乙方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及品牌	质保期限(年)	备注
智慧差旅及统一结算平台	V6.0	1	套	250000	250000	中国、浩天高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3年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V6.0	1	套	197000	197000	中国、浩天高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3年	
合计(大写)： <u>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元。</u>								
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元）。

合同总价包中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全、安装、检测、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及调试，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后可一次性付款。计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0501656700000013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实施及调试，经试运行测试，满足需求并验收合格。

###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产品货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 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

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六、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3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3年的，以3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3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或者按照合同目的和甲方需求所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或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 10%)，在该项目运行验收通过后退回。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或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函将用于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不予退回。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若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逾期,甲方将自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采购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6. 乙方需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甲方造成的逾期情况则不包含在内。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991-4333965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帐号: 651100855012015052619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2-58389704

传真: 022-58389708

联系人: 童旭辉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号楼B-9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帐号: 12050165670000001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